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冠榮

相 對 人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6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686H0574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萬8,64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646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6月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7萬8,646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686H0574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2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9 書 記 官 陳 如 玲